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千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为：**【SXBRBJ-2025-112.1B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静电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永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 48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人机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永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人，营业收入为 48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民航培训数智化教学平台（教学评价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人机电子考试评测系统（室外飞行评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池智能充电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空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4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池防爆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38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202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飞行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深科技教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无人机室内飞行网搭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无人机室内飞行道具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室内飞行穿越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无人机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飞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吊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多功能航拍巡查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智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无人机实训室设计规划及施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2020年2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